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广春: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广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广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金、提前退车违约金、违章违约金、车辆维修费等共计15693.9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原告已预交342元),公告费(原告已预交200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宋广春负担。剩余150元退回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